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我們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畢業生就業率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我們提供各個領域的高質量應用型高等教育。我們的課程設置旨在教授學生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從而幫助學生獲得就業能力。我們取得了全行業領先的畢業生就業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畢業生於其各自畢業年度年底的就業或進修率分別約為98.7%、98.6%及98.3%，而於該等年度的中國行業平均就業或進修率為86.8%、87.4%及92.3%。此外，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畢業生於2016年年底的就業或進修率約為98.3%。根據有關計算畢業生就業率的教育部通知，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計及已受聘或尋求繼續升學的畢業生，與中國行業的畢業生就業率的計算方式一致。我們認為，我們非常成功的畢業生就業往績記錄足以證明我們教育方法的成效，幫助我們提高聲譽及知名度並吸引有才華的高中畢業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歐洲和北美發達國家大學適齡人口的平均毛入學率分別約64.0%及87.0%相比，中國僅有約37.1%的大學適齡人口毛入學率。與此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在高等教育上的支出佔教育總支出的比例近年來一直呈下降趨勢。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發展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並且有望持續增長。在此行業背景下，我們相信，作為專注於提供應用型大學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我們能夠受益於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契機。

我們的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兩所學校，均由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學校共有33,462名在校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兩所學校的在校生總人數計算，我們在中國15大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中排行第12，並在中國西南部排行第三。

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時預先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並分別按比例確認九個月期間學費所得

概 要

收入及按比例確認12個月期間寄宿費所得收入。有關我們學費及寄宿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

雲南學校

雲南學校為提供應用型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為雲南省第一所獲得頒授學士學位資格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雲南學校目前設有6所學院提供逾50個專業（包括24個本科專業及28個專科專業）。雲南學校亦設立卓越學院以為優選生提供最後學年的實際培訓，以及設立繼續教育學院負責組織及準備專科學生參加自學學生的本科考試及其他所需考試以取得學士學位。

貴州學校

貴州學校為提供應用型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為於貴州省成立的第三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貴州學校目前設有六所學院提供30個專業。貴州學校亦設立卓越學院以為優選生提供最後學年的實際培訓，並設立基礎教育學院負責教授計算機及大學英語等一般技能，以及設立繼續教育學院負責組織及準備其學生參與自學學生的本科考試及其他所需考試以取得學士學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會繼續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按畢業生就業率計算為中國領先的民辦應用型高等學歷教育集團；(ii)行業壁壘較高的民辦應用型高等教育行業的先行者；(iii)教導學生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的就業導向民辦高等教育課程；(iv)集團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複製以往的成功；及(v)投身應用型教育的富經驗高級管理團隊及優秀教師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以及學校網絡。為達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i)擴大我們學校網絡的覆蓋範圍及加大我們的市場滲透率；(ii)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聲譽；(iii)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同時加強對教師職業發展的支持；(iv)進一步增加教育服務內容，以把握增長機遇；(v)建造更多的實訓室並進一步改善學校設施；及(vi)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來源來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概 要

業務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學校的收入、毛利率及平均學費及寄宿費。我們的任何中期毛利率未必是年度財務表現的指標，因為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在九月每個新學年開始時預先繳付，並(i)以直線法於相關課程（一般為九月至六月，不包括寒假）就學費付款列賬，及(ii)於十二個月期間就寄宿費付款列賬。同時，我們於產生主營業務成本時入賬。這導致所確認的收入及主營業務成本時間上出現錯配。有關錯配亦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浮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

學校	收入			毛利率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			每名學生平均寄宿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雲南學校	148,231	177,922	217,124	51	49	52	8,614.2	9,370.9	10,790.7	823.6	812.0	857.8
貴州學校	58,264	96,072	123,872	48	53	51	8,911.4	8,748.4	8,597.0	1,255.1	1,227.0	1,133.0
總計	<u>206,495</u>	<u>273,994</u>	<u>340,996</u>	49	50	48	8,693.8	9,149.6	9,900.2	937.8	958.7	969.3

平均學費按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學費收入除以該年學生的加權平均數（而非特定學年的學生人數）計算。由於寄宿費於十二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平均寄宿費按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寄宿費收入除以該年學生的加權平均數（而非特定學年的學生人數）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招生名額及招生名額利用率有關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

學年	雲南學校			貴州學校			集團		
	在校生 人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利用率	在校生 人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利用率	在校生 人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利用率
2013-2014	14,616	12,090	120.9%	3,974	6,150	64.6%	18,590	18,240	101.9%
2014-2015	17,082	14,570	117.2%	7,958	11,950	66.6%	25,040	26,520	94.4%
2015-2016	17,965	16,990	105.7%	11,751	16,750	70.2%	29,716	33,740	88.1%
2016-2017	19,490	19,770	98.6%	13,972	19,550	71.5%	33,462	39,320	85.1%

雲南學校招生名額利用率於若干學年超出100%，因為招生名額會不時調整，使學校得以在有關教育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學生人數及於大學入學申請時選擇該學校的學生人數而招收額外學生。因此，實際入讀雲南學校的學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指定的學生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學校的招

概 要

生名額利用率下降是因為其招生名額的增加速度高於其在校生人數。雲南省教育廳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雲南學校經擴大的可容納人數及其提供的教育質量而增加其招生名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一節。

我們的學校全屬寄宿學校，故可容納學生人數受到各學校學生宿舍的可用床位數目限制。因此，可容納學生人數乃按照有關學年各學校學生宿舍可用床位的數目呈列。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可容納學生人數及學校利用率有關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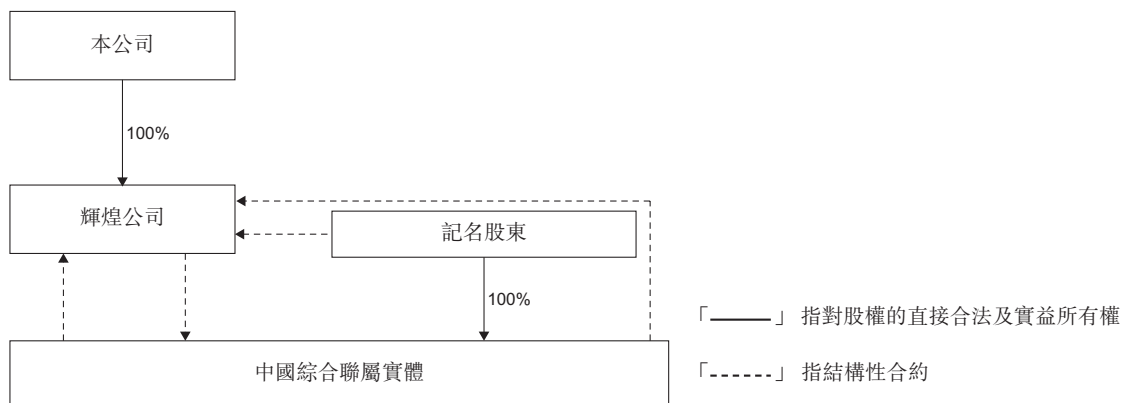
學年	雲南學校			貴州學校			集團		
	在校生 人數	可容納 學生人數	學校 利用率	在校生 人數	可容納 學生人數	學校 利用率	在校生 人數	可容納 學生人數	學校 利用率
2013-2014	14,616	20,224	72.3%	3,974	4,952	80.3%	18,590	25,176	73.8%
2014-2015	17,082	20,224	84.5%	7,958	8,656	91.9%	25,040	28,880	86.7%
2015-2016	17,965	22,000	81.7%	11,751	12,920	91.0%	29,716	34,920	85.1%
2016-2017	19,490	21,688	89.9%	13,972	16,112	86.7%	33,462	37,800	88.5%

顧客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均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及設備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的65.0%、87.6%及75.2%。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舉辦者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

概 要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分別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股份，而於企業重組後，將分別持有2,222股股份、1,310股股份、306股股份、473股股份及573股股份。[編纂]後，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已用作支付收購東北學校的部分代價及興建華中學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概要連同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節選綜合損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6,495	273,994	340,996
毛利	100,770	135,627	163,587
除稅前溢利	81,028	110,067	112,889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78,734	104,251	110,53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2,574	(430)	1,666
年度溢利	<u>81,308</u>	<u>103,821</u>	<u>112,197</u>
經調整年度溢利 ⁽¹⁾	—	—	131,717

附註：

- (1) 經調整年度溢利乃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加回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開支所得。經調整年度溢利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之，計算經調整年度溢利時所包含的金額乃出自綜合損益表所列金額。我們在本文件中呈列經調整年度溢利，乃由於我們相信經調整年度溢利為綜合損益表數據的有用補充資料，助我們在不考慮一次性[編纂]開支的情況下衡量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相信經調整年度溢利更能準確反映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概 要

年度及其後的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然而，經調整年度溢利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取代收益淨額或經營收益的標準，又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綜合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又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性的標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文件所呈列按年度計量的經調整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度量標準相比。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6,549	171,815	285,465
流動負債	401,456	681,541	563,442
流動負債淨額	(44,907)	(509,726)	(277,977)
資產淨值	381,058	381,624	942,516
股本總額	381,058	381,624	942,516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39.4%	37.9%	32.9%
資產回報率	8.6%	8.9%	6.9%
股本回報率	23.5%	27.2%	16.9%
流動比率	0.9	0.3	0.5
負債股權比率	31.1%	96.4%	42.4%
槓桿比率	109.6%	118.2%	61.4%
利息覆蓋率	5.1	4.7	4.2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50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各該等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原因是(i)我們運用大筆現金撥付（其中包括）我們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設施擴建、取得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權以及於華中學校的投資，包括撥付興建華中學校設施經費的預付款項。該等資本開支及預付款項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部分由非流動負債（如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撥付，部分則由流動負債（如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及(ii)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初預付，我們初步將學費及寄宿費入賬列作遞延收入項下的流動負債，並將有關已收金額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我們預期透過以下方式改善流動負

概 要

債淨額狀況：(i)利用[編纂]前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ii)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iii)利用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及(iv)重組債務以降低借款總額中的短期貸款比例。於收購或成立我們計劃中的新學校及將其業績併入或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後，我們預期截至各個年度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總額將有所增加，其將導致我們流動負債增加，從而或會於未來為我們帶來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計劃中的新校

我們擬繼續擴展業務，於我們相信有發展潛力的地域市場擴大大學校網絡。為此，我們已就投資新學校（包括東北學校及華中學校新校園）或成立新學校（包括西北學校及加利福尼亞學校）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計劃中的新校」。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6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與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相符。就我們所知，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並無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雲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而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根據2016年修正案，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下表載列2016年修正案所列，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學校的主要差異：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營運溢利	學校舉辦者可收取營運溢利，而營運盈餘須按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處理	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而所有營運盈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收費	基於學校營運開支及市場需求釐定，且毋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制定的標準釐定
稅務待遇	國家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通過土地分配或土地轉讓取得	通過土地分配取得
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等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和政府補助、獎勵金及捐贈等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概 要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清盤	清盤須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辦理。學校舉辦者可於清還學校的債務後取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學校舉辦者在該民辦學校清盤時將獲補償。學校餘下資產將繼續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運

除2016年修正案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7年1月聯合頒佈若干實施細則。《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於2017年1月5日頒佈，訂明民辦學校的設立及分類登記的措施，以及現有民辦學校根據將由地方政府頒佈的省級規定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手續。《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2017年1月5日頒佈，訂明有關設立、變更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和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措施。《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訂明促進民辦教育採取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建議修訂」。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16年修正案將於2017年9月1日起方告生效，而國家級政府機關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均無任何確切生效日期。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應由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然而，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該等詳細規則及法規，因此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2016年修正案的現有詮釋及相關實施細則，我們擬於2016年修正案及其實施細則生效後，以及有關地方當局頒佈轉換現有學校的詳細地方規則及規例並該等規則及規例生效後，將我們現時擁有及投資或計劃成立的學校註冊為營利性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密切注意各級相關政府機關就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執行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專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朱立東先生領導。我們將(i)於頒佈該等規則及規例時就對學校營運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均無須就學費及寄宿費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稅項」。根據2016年修正案，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然而，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修正案並無載列營利性民辦學校所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詳情，包括豁免稅項金額及優惠稅率的任何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我們決定將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根據現時法律框架，當兩所學校成為盈利性學校時，並無足夠法律基準可釐定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將不再享有現有的稅收優惠。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日後可能就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頒佈詳細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有可能削減或取消我們的學校現時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無法獲得我們學校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述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於上述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大致符合預期。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編纂]完成前將產生[編纂]開支合共人民幣73.7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人民幣19.5百萬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人民幣6.4百萬元已資本化。就餘下[編纂]開支而言，人民幣23.1百萬元預計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24.7百萬元將予資本化。[編纂]開支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佣金及酌情花紅。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

概 要

[編纂]的統計數字

	按[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按[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有關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頁所載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編纂]佣金、酌情獎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估計我們將取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酌情獎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所得額外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概 要

股息政策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充足資金，特別是我們主要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營運學校。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未來任何股息派付及款額（如有）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將取決於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不同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所約束。董事會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各財政年度，於相關股東大會建議派發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30%的年度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其中包括）如下：(i)我們的業務極大取決於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和我們各所學校的聲譽；(i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及(iii)如果並無授出擬轉讓東北學校及華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政府批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或收回我們對這兩所學校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聘請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的市值為約人民幣1,128.0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及附錄三。有關物業估值時所作出假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套現價值有別且存在不確定性或會產生變更」。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i)我們尚未取得於貴州學校若干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必要證書；及(ii)我們違反為若干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